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员 管理制度

一、熟悉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掌握技能等级认定理论以及相关通用工种技能标准和技能等级认定的技术方法。

二、热爱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认真履行督导员职责，客观公正地实施监督、检查，廉洁奉公、公道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有三年以上从事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或与之相关工作经验的行政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四、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推荐后，参加质量督导员资格培训和认证考核。考试合格后获得《督导员》证卡，成为本评价机构聘任质量督导员，任期三年。

五、对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贯彻落实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对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对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场地、设备设施和考评人员安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六、对有下列情形的，质量督导员可上报市鉴定中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的；阻挠有关人员反映情况的；对提出的督导意见拒不改正的；采取欺骗手段干扰质量督导工作的；打击、报复质量督导人员的；其他影响质量督导工作的行为。

七、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权包庇或打击报复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干预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工作正常进行。

八、执行督导任务时，必须佩带质量督导证卡，衣着整洁，言行举止文明礼貌。